

東莞市企業環境信用評價 實施細則（試行）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省發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東銀監局聯合發佈了《轉發環境保護部等四部委關於印發〈企業環境信用評價辦法（試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為落實其精神，進一步明確東莞市環境信用評價的工作程序、評分操作標準及責任分工等要求，結合實際工作，東莞市環境保護局辦公室制定了《東莞市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實施細則（試行）》（以下簡稱：《細則》），並已經討論後同意推行。

一、評價工作程序

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周期原則上為一年，評價結果反映企業上一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環境信用狀況，並於每年6月底前公佈。參評的企業需經過八個程序：

1. 公佈名單

按照《通知》所規定的評價範圍，於每年第一季度，確定納入本年度環境信用評價的企業名單，其中納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評價的企業，將不再納入東莞市環境信用評價的企業名單；企業名單會通過東莞市環境保護公眾網公佈，同時抄送省環境保護廳和東莞市發改局、東莞市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東莞銀監分局。

2. 企業自評

各參評企業需要按照《企業環境信用評價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所附的《企業環境信用評價指標及評分方法（試行）》自行評分，並於每年1月10日前統一報送至市環保局。

3. 初評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各有關科室、直屬單位、各環保分局，需要根據評分指標的職責分工，並依照《企業環境信用評價指標及評分方法（試行）》對參評企業進行初步評分（扣分事項需要注明原因），並於每年1月15日前將評分結果報送市環境保護局輻射科技科。

4. 徵求意見

初評結果需要徵求參評企業的意見，企業對初評結果如有異議，可在15天內提出意見，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或證據。環保分局統一核實有關企業的意見後，報送市環境保護局輻射科技科。

5. 覆核

市環境保護局與東莞市發改局、東莞市工商局、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東莞銀監分局將覆核參評企業的回饋意見。

6. 公示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會於東莞市環境保護公眾網公示擬評價結果。公示期不少於15天，公眾、

環保團體或者其他社會組織，若對擬評價結果有異議，可以在公示期滿前提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市環境保護局將需調查及核實公示期間收到的意見。

7. 公佈

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結果確定後，市環境保護局需在五個工作日內，通過政府網站等媒體，公開發佈評價結果，並報省環境保護廳備案。

8. 修復

「環保警示企業」或者「環保不良企業」主動改善環境的行為，或實施有效的整改，經核實後，可以進行環境信用修復。存在惡意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的企業，將不予信用修復。

二、評價指標及內容說明

按照《企業環境信用評價指標及評分方法（試行）》，評價指標涉及企業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環境管理、社會監督方面，共21項指標，總分100分。各項指標解釋如下：

評價項目	分數	各項指標解釋
1. 大氣及水污染物達標排放	15分	考核廢水、廢氣主要污染因素是否達標排放，資料主要來自市環境監測中心站的監督性監測，或環保部門的指令性監測，監測頻次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2. 一般固體廢物處理處置	5分	考核內容主要為企業一般固體廢物處理處置率。 $\text{企業固體廢物處置率} = \frac{\text{固體廢物處置量}}{\text{當年度固體廢物產生量}} \times 100\%$
3. 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	5分	1. 考核企業危險廢物管理情況，主要根據《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指標體系》（環辦〔2011〕48號），對企業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情況進行評估。按照國家環保部和省環保廳工作部署，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企業固體廢物。 2. 按「重點先行，逐步鋪開」的原則進行，未納入危險廢物重點監管的企業，可根據是否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問題，受到環保部門處罰或限期整改（治理）情況進行評分。
4. 噪音污染防治	4分	考核企業廠界噪音是否達標排放。市監測中心站逐步組織開展對企業噪音的監督性監測，無噪音監測資料的，作不扣分處理。
5. 選址佈局中的生態保護	2分	考核企業選址、佈局是否符合生態功能區劃，以及生態紅線要求。
6. 資源利用中的生態保護	1分	考核企業生產經營過程中的自然資源利用、原材料收購等活動，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規定。可根據企業是否未因該指標問題，受到環保部門處罰或限期整改（治理）的情況進行評分。
7. 開發建設中的生態保護	2分	考核企業工程項目開發建設過程中，是否落實生態保護措施，是否造成生態破壞。可根據企業是否未因該指標問題受到環保部門處罰或限期整改（治理）情況進行評分。
8. 排污許可證	6分	考核企業是否按規定領取排污證。
9. 排污申報	2分	考核企業是否按規定進行排污申報。
10. 排污費繳納	2分	考核企業是否依法及時足額繳納排污費。
11. 污染治理設施運行	6分	考核企業是否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設施。

12. 排污口規範化整治	3分	1. 排污口設置 (1.5分): 考核企業排污口設置是否規範。 2. 線上監控管理 (1.5分): 考核企業線上監控聯網, 以及運轉情況。環保部門未要求企業安裝線上監控設備的, 作不扣分處理。
13. 企業自行監測	2分	考核企業開展自行監測情況。根據《國家重點監控企業自行監測及信息公開辦法》要求, 國控企業應開展自行監測, 其他企業可參照執行。對於未要求自行監測的企業, 作不扣分處理。
14. 內部環境管理情況	5分	考核企業內部管理是否規範, 企業管理規範應包括有環保機構和專(兼)職環保管理人員, 治污設施操作人員經過定期培訓並持證上崗, 內部環保管理制度健全, 各治污設施基礎資料、操作管理台帳齊全等。市環境監察分局、各環保分局根據企業提供的有關資料, 按照管理許可權分級負責評分。
15. 環境風險管理	10分	考核企業環境風險管理情況, 具體考核內容包括《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環境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環境應急演練等。按照環保部《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 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 生產、貯存、經營、使用、運輸危險物品的企業事業單位,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企業事業單位, 以及其他可能發生突發環境事件的企業事業單位, 應當編制環境應急預案。企業提供資料: 1. 應急預案及備案檔; 2. 隱患排查制度及排查執行情況說明; 3. 應急演練方案和照片或影像說明; 4. 責任險投保情況說明。
16. 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	3分	考核企業是否按規定完成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未列入環保部門公佈的強制性清潔生產名單的企業, 作不扣分處理。
17. 行政處罰與行政命令	15分	考核企業是否被環保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及行政命令。主要考核依據為環保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環境違法行為限期改正通知書》, 以及《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評價年度以企業違法事實時間為準。
18. 群眾投訴	4分	考核企業信訪投訴處理情況。經環保部門核實信訪投訴不屬實的企業, 作不扣分處理。「屬實」指被投訴的情況確實存在, 且涉嫌違法(即已發出限期改正通知、製作雙筆錄等); 同一投訴者, 在同一時間段通過不同途徑投訴的, 算一次投訴。
19. 媒體監督	2分	考核企業是否因環境污染行為被新聞媒體曝光。
20. 信息公開	4分	考核企業是否按規定在主要媒體上公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等環境信息。根據《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試行)》(原國家環保總局令第35號),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排放標準, 或者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污染嚴重的企業, 應當公開環境信息內容: 1. 企業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 2. 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超總量情況; 3. 企業環保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4. 環境污染事故應急預案。
21. 自行監測信息公開	2分	考核企業是否按要求發佈監測信息。根據《國家重點監控企業自行監測及信息公開辦法》要求, 國控企業應開展自行監測, 並在環保部門統一建立的公佈平台上, 公開自行監測信息。對於暫未要求自行監測的企業, 作不扣分處理。

三、評價情況說明

環保誠信企業

企業評價得分為100分，且符合《辦法》相關規定：

1. 在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與總量控制指標的基礎上，自願與環保部門簽訂進一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協定，並取得協定約定的減排效果；
2. 自願申請清潔生產審核並通過驗收的；
3. 自願申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認證的；
4. 根據環境保護部為規範企業環境信息公開行為而制定的國家標準，即《企業環境報告書編制導則》(HJ617—2011)，全面、完整地主動公開企業環境信息的；
5. 主動加強與所在社區和相關環保組織的聯繫與溝通、聽取因企業的建設項目和經營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積極改善企業環境行為，取得良好環境效益和社會效果的；
6. 自願選擇遵守環保法規標準的原材料供應商，優先選購環境友好產品和服務，積極構建綠色供應鏈，宣導綠色採購的；
7. 主動舉辦或者積極參與環保知識宣傳等環保公益活動的；
8. 主動採用國際組織或者其他國家先進的環境標準與環保實踐慣例的；
9. 自願實施與履行環保社會責任的其他活動的。

環保良好企業及環保警示企業

評價得分為80分(含80分)至100分；將被評為環保良好企業，而評價得分為60分(含60分)至80分，則被評為環保警示企業。

環保不良企業

評價得分在60分以下，或者有《辦法》相關規定的「一票否決」情形的：

1. 因為環境違法構成環境犯罪的；

2.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檔未按規定通過審批，擅自開工建設的；
3. 建設項目環保設施未建成、環保措施未落實、未通過竣工環保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便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
4. 建設項目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檔，便擅自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
5. 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控制指標的；
6. 私設暗管或者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傾倒、處置水污染物，或者通過私設旁路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7. 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或者向無經營許可證，或者超出經營許可範圍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或者委託其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
8. 環境違法行為造成集中式生活飲用水的水源取水中斷的；
9. 環境違法行為對生活飲用水的水源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風景名勝區、居住功能區、基本農田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
10. 違法開發自然資源，或建設交通基礎設施，以及進行其他開發建設活動，造成嚴重生態破壞的；
11. 發生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的；
12. 被環保部門掛牌督辦，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13. 以暴力、威脅等方式拒絕、阻撓環保部門工作人員現場檢查的；
14. 違反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有關規定，對重污染天氣回應不力的，則評為環保不良企業。

以上為《東莞市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實施細則(試行)》的部分內容，詳情請查閱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相關網站：<http://dgepb.dg.gov.cn/dgepb/tzgg/201409/794295.htm>。■